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处置
竞价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Q/TF03-YXB-006-2026）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第一章 竞价采购邀请函

致受邀人：

邀请人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危险废物处置进行竞价，诚邀贵单位参加。

1.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处置（文件编号：Q/TF03-YXB-007-2026）。

2. 资格文件份数：正本壹份，盖章后的电子扫描文件。

3. 递交地点：黔云招采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4. 竞价时间：以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竞价地点：黔云招采平台（www.e-qyzc.com）。

届时请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与黔云招采平台竞价工作。

联系单位：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

联系人：陈诗哲；联系电话：17385076096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第二章 竞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价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等事宜。

2. 项目明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预计量 (吨)	废物类型	代码	备注
1	废矿物油	矿物油	28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废油桶	矿物油	1.2		900-249-08	

3.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4. 资格要求 (★)

(1) 单位要求：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以确认其真实性）、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5. 其他要求：

(1) 开户许可证；

(2)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确认单位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页面，证明企业未列入该名单。

二、竞价文件

1. 竞价文件包括该文本及所有发出的澄清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

的为准。

2. 受邀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3. 受邀人在收到竞价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资格文件截止日期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向邀请人提出，邀请人将在提交资格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受邀人统一回复，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文件截止之日。

三、资格文件的组成

1. 竞价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2. 竞价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需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4. 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三）；

四、竞价文件的编制

1. 受邀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受邀人应按竞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资格文件，并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以 PDF 格式上传至黔云招采平台。

3. 若受邀人的资格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不得进入竞价环节：

- （1）逾期上传的；
- （2）资格文件未按竞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价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竞价方式，报价为包干单价（元/吨，含 13% 增值税）。该单价应包含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相关所有费用。受邀人除按实际

处置量支付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以合计总价最高者推荐为成交人。合计总价 = 废矿物油投标单价 × 28 吨 + 废油桶投标单价 × 1.2 吨。各受邀人须在竞价平台填报合计总价，系统自动计算并进行排名。

3. 本次处置各类废物数量以邀请方地磅实际过磅重量（吨）为准。清单中预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实行先款后货，电汇支付。成交人须在车辆进场装运前，将全额货款电汇至邀请方指定账户。处置交易结束后，成交人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移交邀请方完成备案后，邀请方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六、竞价程序

1. 竞价小组由业务、经济、安全等方面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价程序

(1) 资格审核：竞价小组在竞价开始前，对受邀人上传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是否满足竞价文件要求（带★必须提供）。通过资格审核的受邀人方可参与网上竞价。

(2) 网上竞价：通过资格审核的受邀人，须在黔云招采平台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竞价大厅进行报价。竞价方式为自由竞价，竞价时长 30 分钟。竞价期间，受邀人可查看实时排名，并可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以竞价结束时的有效报价为准。

(3) 成交原则：竞价小组以 最高价成交法 确定成交人，即竞价结束后，合计总价最高且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受邀人推荐为成交人。

七、定标与合同授予

1. 推荐成交人在黔云招采平台完成审批流程后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 成交公示期满后，未收到质疑投诉情况，邀请人在 3 日内通过黔云招采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邀请人签订书面合同。竞价文件的澄清文件、资格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适用法律

该竞价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黔国资通法规（2022）47 号省国资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国资通法规（2022）49 号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采购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 性别：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公司（盖章）：【 】

签

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其负责代理如下事项：

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司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处置的竞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价、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代理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竞价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预计量 (吨)	投标单 价(元/ 吨)	小计	废物类型	代码	备注
1	废矿物油	矿物油	28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废油桶	矿物油	1.2				900-249-08	
合计总价								

- 1、税率 13%。
- 2、受邀人须填写上表中各标的物的“投标单价”（元/吨，含税），“小计”=“预计量”×“投标单价”，“合计总价”=两项“小计”之和。
- 3、本次报价以“合计总价”最高者推荐为成交人。
- 4、结算时以中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按照“卖方过磅实际交付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中标单价×实际处置量。
- 5、上述单价为受邀人在正确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装车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处置费、安全管理投入、因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罚款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邀请人除按实际处置量支付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6、表格中“预计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以天福公司实际需要处置量为准。

受邀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贵州省福泉市马场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就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销售（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物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预估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废物类型	代码	备注
1	废矿物油	矿物油	28			危险废物	900-249-08	
2	废油桶	矿物油	1.2			危险废物	900-249-08	
价税合计：（大写）【人民币 】【 】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合同含税总额按新税率计算后执行。								

二、质量条款

由于甲方所售物资为危险废物，甲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合格证明、材质报告单、化学成分等相关资料文件，对所售的危险废物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 1、款项结算方式：电汇，实行先款后货。乙方须在车辆进场装运前，将全额货款电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 2、本次处置交易结束后，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移交甲方完成备案后，由甲方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乙方。
- 3、处置费用承担：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过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四、安全事项

- 1、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 2、乙方在装卸、转运期间，不得破坏和影响甲方其它装置的运行。
- 3、如乙方违反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行完毕后，剩余部分如数退还乙方。

五、提货须知

- 1、提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提货。

2、废物数量以甲方地磅实际过磅重量（吨）为准。清单中预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乙方自行委托具有合法、有效、资质齐全的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进行运输，其运输方资质、证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4、乙方所委托的车辆及从业人员一经驶离甲方生产厂区，即视为本次实物交易的完成，其运输途中所发生的责任事故及环境污染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和连带责任。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对整个装卸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协助乙方办理各类作业票证；审核乙方相关资质。

2、乙方职责：

2.1 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单位，应当具有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及环保手续。

2.2 在转移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防止环境污染；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回收、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透和其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得擅自堆放、丢弃、遗撒、倾倒。

2.3 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或交由第三方处置。

2.4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环保手续、转移联单以及其他资料的申报、审批工作，并将相关转移联单返回甲方进行备案留存。

七、廉洁责任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正常执行和损害各方利益。

3、不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购物卡、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为对方或个人支付应由其承担的费用；不为对方相关人员安排或接受对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一方违反合同廉洁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另一方有权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舞弊、不服从管理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进行考核。

2、乙方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延期提货的，每延期1天，按500元/日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同意可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印章系统签署本合同，

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符合规定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E 签宝平台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系统。如双方采用电子印章系统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双方均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75342460C 地 址：贵州省福泉市马场坪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账 号：13300016628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